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全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全陸

訴訟代理人 廖益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俊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1,463元【計算式： $(959.66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 \times 1745/3996) + (591.02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 \times 473/2365) = 2,471,463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